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8/06/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徐采薇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1136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uni1693@mail.ta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531SC012
	標案名稱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及內湖區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281,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8,281,8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8/06/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否	

	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8/07/11 11:00
	開標時間	108/07/11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任一)、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任一)或建築師事務所，廠商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家數以3家為限。</p> <p>二、如由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須附受雇耐震特別監督人(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及格證明及其勞保與健保投保證明文件。</p> <p>三、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p>[收受投標文件時間]：</p> <p>※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p> <p>※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p> <p>※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p> <p>[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p> <p>[其他]：</p> <p>※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承辦人員：呂妍蓉；電話：02-27772189轉2628)。</p> <p>※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p> <p>※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p> <p>※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8年6月18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8年7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p> <p>※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p> <p>※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p> <p>※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給付，固定價格為新臺幣18,281,800元整，報價超過公告固定價格為不合格標。</p> <p>※輔助公告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因採購計畫變更等因素，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 2.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或依本須知第12點之規定期限內(詳招標公告)，以書面向代辦機關提出疑義。 3.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詳本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 4.本標案於決標後個別訂定「臺北市中山區錦州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及「臺北市內湖區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5.本標案決標後「臺北市中山區錦州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將委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臺北市內湖區舊宗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耐震特別監督技術服務案」將委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辦，於決標後另與各代辦機關簽訂三方協議契約。
是否刊登英文公	是

告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
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
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
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疑義、異議、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
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
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
**檢舉受理單
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
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
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
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
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